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09號

上訴人 陳美芳

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被上訴人 江穎霏

陳厚翰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李松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壢簡字第1096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無庸定期命補正而以裁定駁回上訴，同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定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提起上訴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者，自可不另酌定期間

01 命其補繳裁判費，而逕行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
02 第19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
04 民國114年6月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
05 繳裁判費新臺幣107,55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13日送達上訴
06 人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壜簡字
07 第1096號卷第276-277頁），上訴人固於同年6月18日向本院
08 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同年7月14日以114年度救字第56
09 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聲請確定在案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22
10 日分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、居所地所屬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11 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心分駐所，
12 而上訴人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
13 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
14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
15 清單足考（見本院114年度救字第56號卷第73-77頁、本院簡
16 上字卷第157-17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
17 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漢權
21 法官 周仕弘
22 法官 陳俐文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26 書記官 藍予伶